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二零一六年的143,500,000港元減少約9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約500,000,000港元或16%至約2,6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越南廠房管理層有變，令該廠房的生產效率及產出大幅降低。越南廠房佔本集團生產力超過40%，其表現不足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已為越南廠房新聘管理人才，而彼等正逐步掌握生產流程。目前預期有關情況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改善；

(ii) 關閉中國大陸廣西省梧州一間廠房產生為數約24,000,000港元的成本(包括遣散費及資產減值)；及

(iii) 本集團運動服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及店舖貢獻持續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詳情，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合併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能會作更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馬家駿[#]、關啟昌[#]及周佩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